

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

中大先能〔2024〕86号

先进能源学院关于印发《先进能源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的转专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我院结合工作实际，修订了《先进能源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》。本细则经学院2024年第31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教务部备案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先进能源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》

先进能源学院

2024年12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李素珍，联系电话：18928863868）

先进能源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为进一步规范接收转院系专业管理工作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转院系专业工作遵循尊重学生选择、培育学业特长、鼓励跨学科学习的原则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录取。

第三条 接收名额

接收人数为在本专业一年级在读学生人数的 30%以内，具体人数以当年公布的转院系专业接收计划为准。

第四条 申请要求

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，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，不允许转专业。

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。

第五条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

学院成立转院系专业考核小组，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转院系专业考核的，必须回避。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，笔试、面试全程录像。

（一）笔试

笔试内容：数理化综合（数理化比重 5: 3: 2），考试时间 1 小时，满分 100 分。

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，匿名阅卷。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

序，按接收计划 1:1.5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；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，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；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进入面试。

（二）面试

1. 面试内容：专业志趣、学业特长、学习能力、发展潜质、未来学习规划等，满分 100 分。

2. 考核要求：面试环节实行“双随机”，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，随机抽取面试试题。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。

（三）录取

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 40%和面试成绩的 60%构成。

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接收名单；总成绩相同的，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；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接收。

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。

（四）公示

拟接收名单（含学生姓名、学号、拟转入专业和年级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公示 3 天。

（五）报送

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，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经先进能源学院 2024 年第 31 次党政联席会

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先进能源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先进能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先能〔2022〕62号）同时废止。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